



明陽中學



復歸親・轉銜情 收容人復歸轉銜執行概況

報告人：輔導處董祉麟社工師

日期：112年2月



報告大綱

- 1 社安網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復歸轉銜概念性架構
- 2 復歸轉銜辦理情形-個案研討
 - 矯正學校收容人復歸轉銜網絡架構
 - 個案分享
 - 社區轉銜—困境與突破
- 3 結語





社安網四大策略提案重點

執行策略	計畫提案重點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兒少高風險服務方案轉型與社福/家庭 /中心服務內容調整部分，規劃如何分階段實施與調整方向、培植民間團體承辦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之規劃與服務分工、各中心現有與增聘人力之配置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陷入急難狀況或有救助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及家庭，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及支持性服務，並鼓勵參與脫貧自立方案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 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整合保護通報與服務之規劃，兒保、老保、身保人力之配置策略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提升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及強化加害人社區處遇工作之規劃策略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落實與強化少年輔導工作之規劃、建立地方行政層級的跨體系溝通平台及第一線實務層級運作機制之規劃、如何提升與學生輔導體系、就業輔導體系與治安維護體系相關連結



社安網跨體系網絡



圖 4：社會安全網跨體系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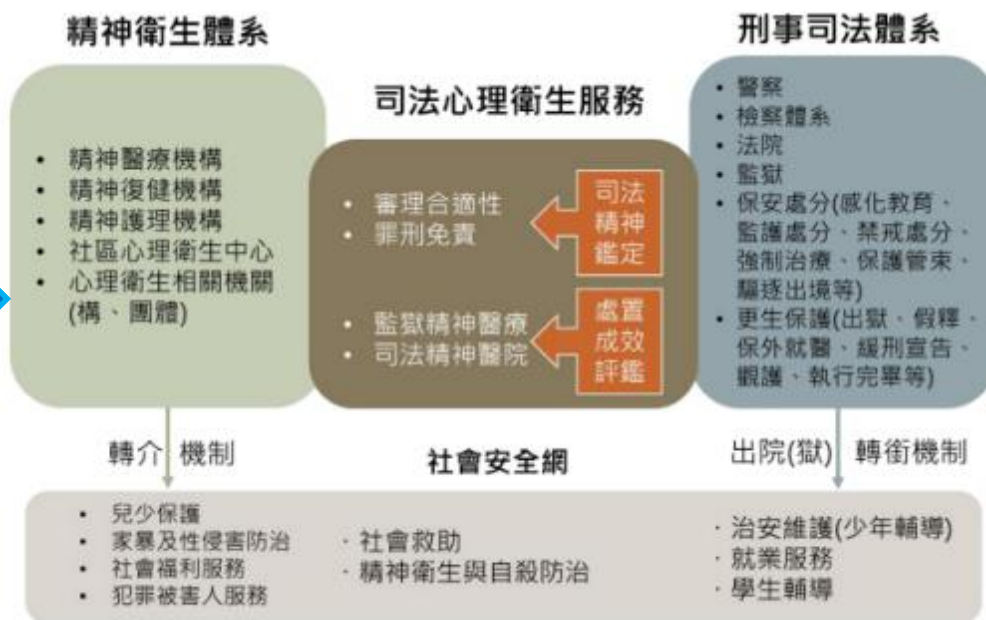


圖 5：再強化社會安全網架構



109年6月12日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 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紀錄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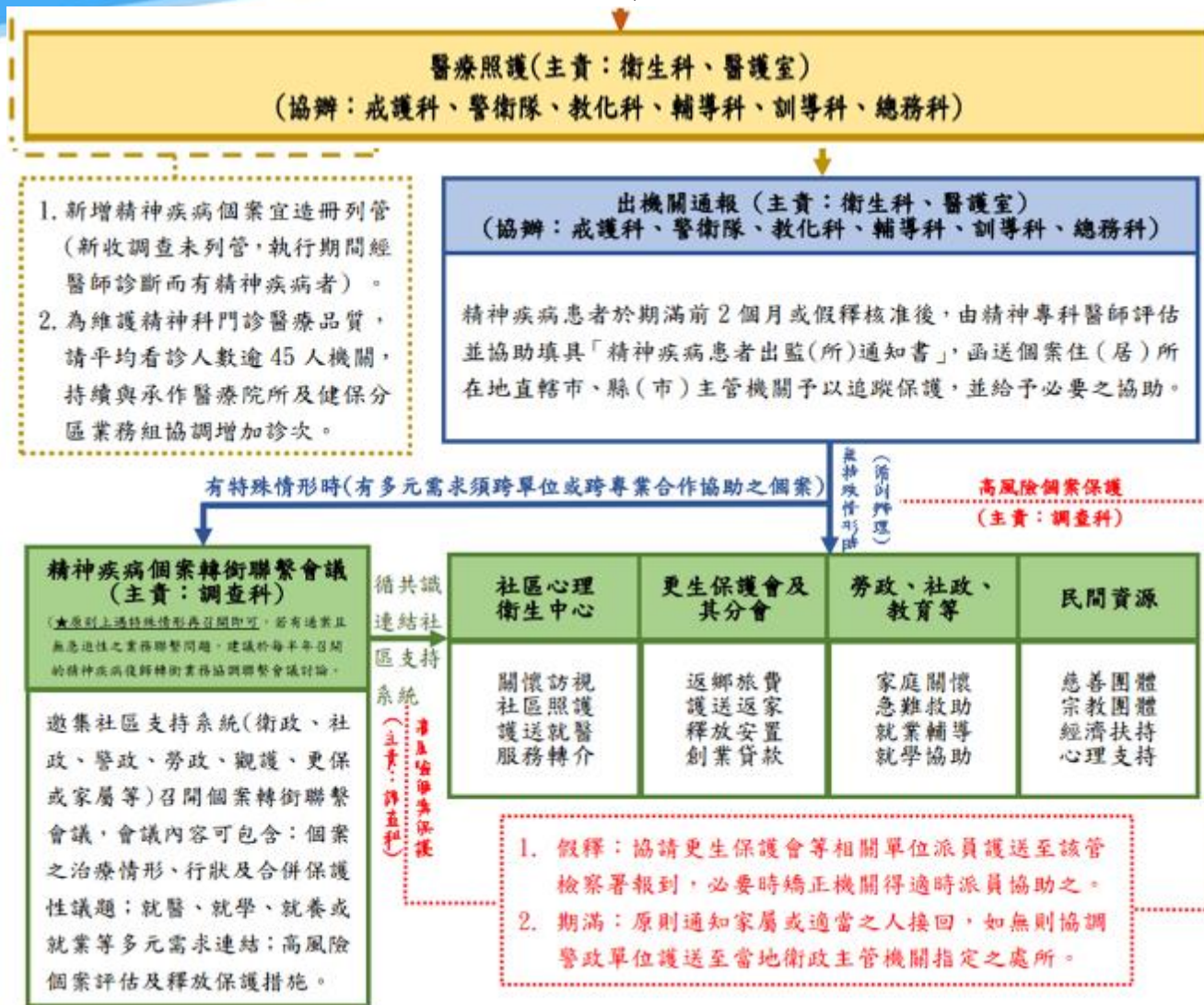
五、復歸社區處遇之處理

- (一) 衛政：持續治療之處理。
- (二) 社政：社會福利資源之處理。
- (三) 勞政：就業輔導之處理。
- (四) 警政：社區安全維護之處理，如協助護送病患就醫等。
- (五) 更保：協助受保護之更生人及其家屬就醫、費用之處理。



社安網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復歸轉銜概念性架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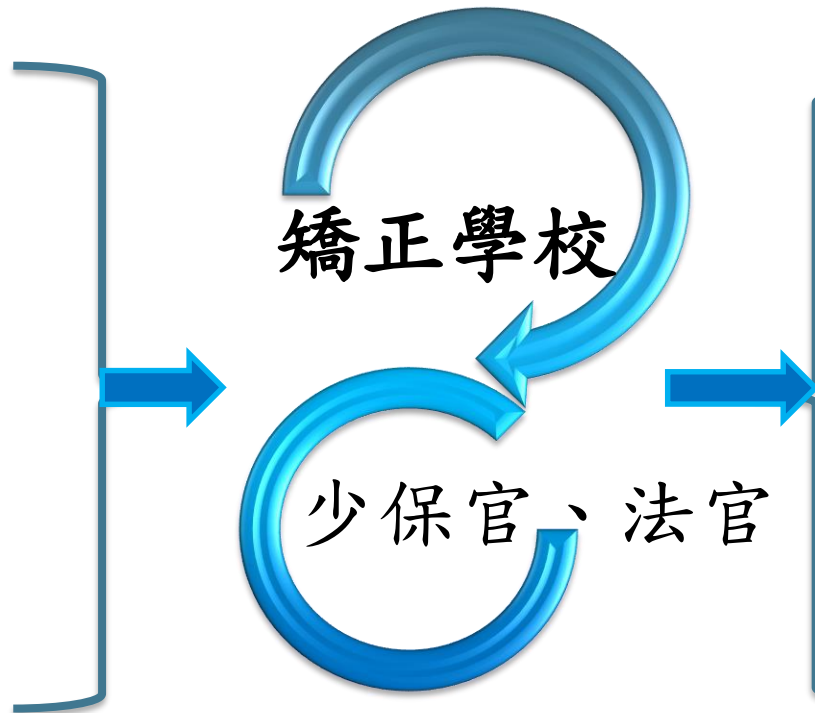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 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





矯正學校收容人復歸轉銜網絡架構

- 輔導老師
- 特教老師
- 心理師
- 醫護室
- 社工師
- 學務處
- 教務處



- 收容人親屬
- 衛政/心衛中心
- 社政
- 勞政
- 更保分會
- 警政

民間團體：1. 信徹蓮池功德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



個案研討

-  A：強盜致重傷案，刑期5年，**設籍於新北市**，具ADHD傾向，有明顯注意力缺失、過動及易衝動問題，容易動怒、與人爭執，智力測驗結果顯示個案智力為輕度智能不足，同時具特教生、自殺防治列管、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列管身分。
-  B：強制性交罪，刑期2年6月，**設籍於彰化縣**，入校前已取得高中學歷、持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ICD-10碼：F71中度智能不足)，居於養護機構；語言表達能力有偏差，有明顯異常思考出現，推理及邏輯能力異常，具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同時具特教生、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列管身分。期滿後需接續執行刑後監護。
-  C：強制性交罪，刑期2年6月，**設籍於高雄市**，入校前已考取高工但未就讀即服刑，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ICD-10為F20，ICF為b122），同時具特教生、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列管身分。本案被害人為同住家人，個案111年12月期滿出校時未滿18歲。



個案A簡介

- 強盜致重傷案，刑期五年(107年10月5日~111年11月13日)
- 來自重組家庭、隔代教養；案家成員複雜、功能弱化、情感矛盾
- 國中輟學、未有長期穩定工作、**入校前未有穩定身心科就醫史亦未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具ADHD傾向，有明顯注意力缺失、過動及易衝動問題，明顯猜疑(對外界環境不信任、具有戒心)，容易動怒、與人爭執；智力測驗結果顯示個案智力為輕度智能不足
- 同時具特教生、自殺防治列管、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列管身分
- 醫療診斷：原ICD-10診斷碼為F39 非特定的情緒障礙症，110年12月29日更新ICD-10診斷碼為F31.9非特定的雙向情緒障礙症
- 服藥狀態：三餐及睡前藥、滴劑、針劑（每月一次）；**病識感不足，排斥服藥。**
- 社福身分：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111年7月30日核發身障證明，ICD-10為F31.9非特定的雙向情緒障礙症及F70輕度智能障礙，新效期至112.7.31)
- 107年10月12日由桃園少輔院移入本校，縮刑後刑期終結日111年8月31日；**出校前四天確診新冠肺炎**



需求分析

需求說明	需求面向	支持網絡
個案家庭支持系統與情感互動薄弱；具工作動機但定向混亂，自述暫由父親協助就業；病識感不足，排斥服藥。持有第一類輕度障礙證明，出校後須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予以協助其順利返鄉、就醫、就業及家庭關懷，以利社會生活適應；而個案於出校當週確診新冠肺炎，增添轉銜複雜度。	家庭支持	親屬、少保官及社會局
	護送返鄉	更保橋頭分會及新北分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後由本校派人派車執行本作業
	協助就醫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轉介就業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支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關懷服務	社會局及衛生局
	社區警安	少保官及轄區分局



復歸轉銜過程(1/3)



第一次復歸轉銜會議(110年
10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
校外人員：新北地院少保官



第二次復歸轉銜會議(110
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
至5時)
校外人員：新北市社政、
衛政、警政、勞政、更保
新北及橋頭分會及少保官



復歸轉銜過程(2/3)



0:00 | 01:42:48



第三次復歸轉銜會議(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至11時)

校外人員：新北市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更保新北及橋頭分會



第四次復歸轉銜會議(含個案訪視)(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校外人員：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督導及個管社工



復歸轉銜過程(3/3)



校內復歸轉銜會議(1)(111
年3月29日下午3時至4時)



校內復歸轉銜會議(2)(111
年8月4日下午4時至5時)



期滿護送行前會議(111年8月
30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家庭系統的連結是個案復歸社會重要一環—家屬不便與會沒關係，學校寄信溫馨建議(111年2月9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由於●廣將於今年期滿出校，學校已於去年底陸續召開 2 次轉銜會議，因考量家長工作忙碌無法到校參與會議，以此信件告知第 2 次轉銜會議討論內容與結果：

1. 會議因慎重考量●廣賦歸及社會適應之重要與穩定性，因此本次邀請新北市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警察局與更生保護協會共同參與。
2. ●廣目前在校定期外醫回診，醫師建議需定期回診並穩定按照醫囑用藥，以穩定情緒及減少衝動行為，因此新北各局處對其出校後續醫療極為重視與關心，希望家屬能協助其穩定接受醫療服務。
3. 目前●廣已於 111 年 1 月提報第 2 次假釋，結果未通過，預計後續每 3-4 個月皆會持續提報，直至約 111 年 9 月底(縮刑後)期滿為止。若有任何消息會立即通知家屬，請務必保持聯繫。
4. 預計將於 111 年 3 月召開第 3 次轉銜會議，敬邀參與會議(親自出席或線上參與皆可)，共同討論●廣賦歸社會之需求及相關資源協助，若確定會議時間會立即通知，若有任何問題都歡迎撥打電話(07-6152115#213 莊老師)至學校討論。





家庭系統的連結是個案復歸社會重要一環—家屬不便與會沒關係，學校寄信溫馨建議(111年8月26日)



給陳○廣家長的提醒及建議事項

1. 醫療建議事項:

●廣在校期間每個月會固定回診取回一個月的藥量，每日藥物分早、中、晚及睡前服用，若未服藥，容易有情緒劇烈起伏狀況發生，嚴重時可能會發生肢體衝突或自我傷害。校方已協助●廣取得國軍高雄總醫院開立之處方用藥(9月份)使其出校後有一個月的用藥量，請務必提醒●廣定期回診，按時服藥。

2. 平日關懷方面:

●廣對於親情相當渴望，也缺乏安全感，建議家人在出校三個月內能較頻繁關心●廣的適應狀況、情緒起伏和陪伴話家常，讓●廣能在安心的環境中逐漸適應。

3. 情緒引導方面:

●廣有衝動控制問題，較無耐心和無法等待，然而情緒波動後至恢復平穩情緒之時間已較過去縮短許多，情緒過後可認真道歉，建議此時再與其溝通並適當忽略●廣的情緒發洩。

4. 交友及人際方面:

●廣急欲被肯定或被他人重視，所以容易受同儕、兄長及重要他人影響，如同學唆他不該做某件事，他會為了要證明自己可以而去做；所以需要家人多加留意其交友狀況(可觀察是否常提起某些人，及代表其為當前●廣在意之人)。建議可與社會局社工多聯繫，鼓勵●廣參加相關職訓或支持團體以建立適當人際關係。

5. 零用金支配及金錢管理方面:

●廣在校期間的開銷來自於民間團體生活扶助金的補助，主要消費項目以食品類居多，入校期間多數時間是由管教人員控管其當月開銷，近半年才開始培養記憶習慣，但因覺得麻煩、動機弱，執行狀況差強人意。建議出校初期，還沒有穩定收入前，家人每月可提供其定額的零用金(如1周1千，每周領1次，不含三餐費用)讓其學習支配、花用，並避免養成予取予求的習慣。

6. 111年9月1日●廣期滿出校當天返家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800	從學校出發	- 請留意手機來電(出發會通知) - 同行人員 - 鄭教導員 - 田老師 - 高雄更生保護會志工
0800-1200	車程	- 中途停靠一個休息站 ●廣將返家用餐
1200	到家	請留意手機來電(抵達前30分鐘會通知)
1200-	返家相關程序處理	- 點交物品清冊(證件、現金、藥品、慢性處方箋……等) - 與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後續處遇，當天到場人員 - 新北衛生局：社區心衛資源協助 - 新北社會局：社會福利協助 - 新北警察局：轄區列管個案 - 新北更生保護會：賦歸資源提供

- 出發前若有何需要協助或詢問，請聯繫代導師陳老師 07-615-2115 分機 310
- 出發途中若有任何問題，可連繫鄭教導員 0983-508636 (公務手機)



護送當日出動2名駕駛，以及社工師、特教助理員及教導員各1名共5名教職員專車護送個案返鄉，校內相關師長全力協助這項浩大作業。





校車大變身—全副武裝的防疫專車，護送個案返回 新北市住居所





護送過程中規劃安撫舒緩情緒的小寶物~~~



勵志小卡、無線隨身音箱撥放專為個案挑選的輕音樂，以及USB薰香燈噴出本校心理師為個案特調的薰衣草、柑橘、迷迭香與尤加利葉等複方精油香氛(舒緩、放鬆與抗菌)，是全校教職員一起動起來為護送個案腦力激盪的成果之一~~~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感謝此2民間團體
資源挹注個案，併謝更保新北分會及樹鶯社福中心
的共襄盛舉~~~



領 據

茲收到 **社團法人台灣信義蓮池功德會** 撥付學生陳●廣(身分證號: F130955●)補助款新臺幣陸仟元整，深表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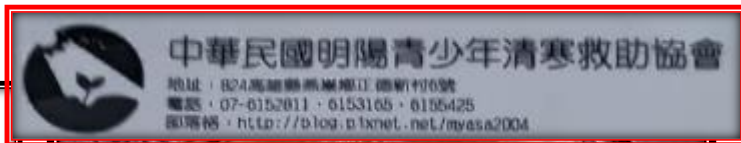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信義蓮池功德會

具領人: **謝●** 身分證號: **Y22●**

關 係: **母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日





個案B簡介

項目	說明
身高/體重	175公分/64公斤
年齡	入—19歲、出—22歲
罪名刑期	強制性交；2年6月
刑期	109/09/01～112/02/13 (109/09/15由彰少輔移入本校，111/10/21假釋出校，縮刑後刑期終結日111年11月27日)；期滿後接續執行刑後監護。
家庭狀況	未婚。案母為印尼籍外配，於個案年幼時父母離異。個案自小由案祖母扶養，家族成員尚有2姑、1叔，分別居於台北、彰化、中國，個案家庭支持功能較弱。
求學過程	該生入校前的學歷為高中畢業（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該生入校前交往的對象多為同學，在一起所從事的活動為看電視。
工作經歷	無。
身心狀況	1. 持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ICD-10碼：F71中度智能不足(60)；效期：113/9/30)。 2. 與該生晤談時觀察其語言表達能力有偏差，有明顯異常思考出現，推理及邏輯能力異常。2020/9/18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結果：邏輯推理、抽象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低下。 3. 110/2/5新增F909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未明示型診斷



需求分析

需求說明	需求面向	支持網絡
個案親屬無照護個案能力，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個案入校前即居於養護機構。持有第一類輕度障礙證明，於111年10月21日假釋出校， 刑滿後 接續執行刑後監護兩年。個案出校後居住處所及返鄉路程安排， 於假釋通過後需即刻妥適規劃 。	家庭支持	親屬及社會處
	護送返鄉	更保橋頭分會及彰化分會
	身心障礙支持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家庭關懷服務	社會處及衛生局
	社區警安	少保官及轄區分局



程序概況

時間	過程摘要	連結社區 網絡系統
110年2月5日	新增F909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未明示型診斷，嗣後於同年3月5日、8月27日、11月19日、111年2月11日、7月22日回診，每次開藥28日份；最後一次10月14日回診開立慢箋。	
111年10月11日	性侵處遇個管業務承辦人聯繫地檢署，知悉個案刑後監護執行日為保護管束期滿日後，保護管束期間不執行刑後監護；	
111年10月12日	電話聯繫彰化縣網絡，告知本案緊急狀況、個案需求及本校處理進度。彰化縣身障個管表示轄內安置資源吃緊，恐無床位可供安置；聯絡案家告知刑後監護流程，請家屬協助個案出校後安置處所。	社政、更保、 家屬
111年10月13日	函發本案復歸轉銜會議通知予更保橋頭分會及彰化縣網絡；電話聯繫更保橋頭分會告知個案可能出校日期及護送需求。	衛政、社政、 更保
111年10月14日	聯繫彰化地檢署地檢署，確認個案出校當日報到流程；查詢契約合作醫院體檢流程、所需期程及費用；個案保管金不足支應體檢及返家車資，聯繫案姑匯款予個案保管金專戶；聯繫醫護室及警衛隊進行外醫之安排。仁堡回應同意個案入住，家屬回報將於10月19日與安置機構簽約。	衛政、家屬
111年10月17日	至802醫院進行安置用體檢。	衛政
111年10月18日	召開復歸轉銜會議。	
111年10月20日	由本校醫護室開立快篩證明；核對個案保管金餘額。	
111年10月21日	期滿出校，由本校派車並指派特教老師、教導員協助更保高雄分會志工陪同護送個案至彰化地檢署庚股報到，完成報到程序後與更保彰化會同護送個案至仁堡護理之家。	更保



轉銜效益分析

需求說明	需求面向	支持網絡
個案尚有法定強制治療課程需要配合，於居於養護機構或刑後監護期間該如何執行？親屬無照護個案能力，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會議中表示監護處分後之安置需求，亟需社區提供援手。	家庭支持	親屬及社會處
	社區處遇	衛生局
	身心障礙支持	社會處
	家庭關懷服務	社會處及衛生局



個案C簡介

項目	說明
身高體重	165公分/59公斤
年齡	入—16歲、出—17歲9個月
罪名刑期	強制性交；2年6月
刑期	110年4月20日～112年2月18日 (110年5月3日由高雄少觀所移入本校，縮刑後刑期終結日111年12月上旬)
求學過程	該生入校服刑前曾考取某工商電子科，因服刑未能就學，案父與個案皆期待個案出校後能再回原校就學。自述曾因霸凌輟學，害怕上學；自五六年級開始就很少到校。
人際網絡	案主個性溫和，防衛心重，常獨處看手機、玩蛇板。評估案主常活在自己的世界裡，在團體生活中感到壓力，與同學交談及應對感到困擾。在本校收容期間，氣質顯較入校初期開朗活躍。



個案背景概況

項目	說明
家庭狀況	1. 個案與案父、案母及案姊居於偏鄉，案父約66歲，堆高機駕駛退休在家；母52歲為印尼籍外配，家管，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F31.12，雙極性躁症中度），持有永久效期重大傷病卡（ICD29644，雙極性疾患躁症重度）；案姊約19歲，工商餐飲科畢，經鑑定為學習障礙生（閱讀、書寫、數學），曾領有聽障證明，亦為本案被害人。 2. 家中慣性使用語言為國台語交雜，案父母用台語溝通，案姊與個案為國語；案母台語略有腔調，與其溝通尚須參照前後語意推敲。家中目前經濟來源為案父之退休金與案母的臨時看護工，月收入約5萬，依附人數含案母印尼籍父母，共有4人，生活尚可支撐。案父年邁、社會功能不佳，行為固著，常需案叔父協助處理家務，過往教養子女風格偏威權強勢，親職(溝通)功能不彰；案母與案姊社會功能較低弱，生活型態單純，人際互動封閉，從家庭功能面向觀之，案家需社區協助案姊自我保護。



個案背景概況

項目	說明
身心狀況	1. 入校前即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ICD-10為F20，ICF為b122），110年10月在校收容期間申請重新鑑定，效期至113年11月30日，自述無明顯的物質成癮狀況。 2. 入校個案分析報告記載「與該生晤談時觀察其語言表達能力普通，無明顯異常思考出現，推理及邏輯能力正常。2021/5/24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結果：邏輯推理、抽象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宜。2021/5/4簡式健康量表BSRS-5測驗結果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晤談時觀察該生情緒較防衛」。 3. 校內心理師 110/12/13實施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學生版(TSCS:2S)：除「社會自我分量表」偏低之外，其餘分量表皆位於正常值範圍(無特殊異常)。個案外觀整潔，對話結構/品質正常，情緒穩定/無其他特殊異常症狀，目前未達憂鬱、焦慮等精神疾病的標準；自陳目前生活尚可適應；110/12/16實施「自我效能」量表，各量尺得分皆位於正常值範圍(可參考，與多數人無異)，測試「Risk-Need-Responsivity, RNR」少年版適用情形(分數落於第三級中度犯罪風險/第三級中度犯罪需求)，衝動量表BISS-11-較高的無計畫衝動/動作衝動；110/12/30複雜圖形測驗簡版ROCF-結構正常(無知覺障礙/無神經or精神症狀徵兆)，衝動議題(線條重疊/角度對稱不佳)+不重視細節(部分線條彎曲/未密合)」，知覺敏感現象(圖形放大)；111/1/6「生活品質問卷HPQ-9」，分數為14→0，屬於輕度身心困擾狀態；111/2/11「健康性格習慣量表II-HPH」並無顯示異常，但可能高估心理健康狀態；重測「PHQ-9」，已從14分降至4分至正常狀態。



個案背景概況

項目	說明															
就醫狀況	1. 個案入校前於慈惠醫院就醫，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2. 個案在校期間身心科未有固定回診之醫療行為；偶發氣喘就醫診療。 3. 未有規律服藥情形，最近一次就醫用藥如下截圖，最近一次身心科就醫日期為111年5月20日。 明陽中學 就醫記錄 院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科別：西醫門診 診別： 呼號：1990 姓名：[REDACTED] 男 身分證號：S12[REDACTED] 出生日期：94/02/[REDACTED] 場合：高二B班 就醫年齡：16歲 發藥：28日份 醫事人員：王建發 醫師 看診日期：110/09/24 08:40 [Assessment 診斷] F200 妄想型思覺失調症 [Plan 處方] <table><thead><tr><th></th><th>藥品名稱</th><th>天</th><th>用法</th><th>總量</th></tr></thead><tbody><tr><td>長期藥</td><td>OLAN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5MG(28粒/鋁箔盒裝)</td><td>28</td><td>HS</td><td>28</td></tr><tr><td>診療</td><td>特殊心理治療-成人</td><td>1</td><td></td><td>1</td></tr></tbody></table>		藥品名稱	天	用法	總量	長期藥	OLAN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5MG(28粒/鋁箔盒裝)	28	HS	28	診療	特殊心理治療-成人	1		1
	藥品名稱	天	用法	總量												
長期藥	OLAN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5MG(28粒/鋁箔盒裝)	28	HS	28												
診療	特殊心理治療-成人	1		1												
在校行狀	1. 接見狀況：家庭支持度高，初期案父母固定每月接見；後期因案父退休收入遽減，賴電話接見與書信往返維繫親子關係。 2. 目前在校生活狀況正常，未有違規紀錄。 3. 校內性侵處遇狀況：接受個別處遇20次、團體處遇20次，於110年7月6日通過本校性侵處遇治療評估會議。															



個案背景概況

項目	說明
在校行狀	4. 在校輔導/處遇狀況： ①專輔輔導狀況：在校期間接受輔導老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個別輔導/諮商約70餘次，處遇目標有：情緒表露的澄清-說明個體情緒反應的常態/異常現象如何觀察、溝通模式的調整-說明有效溝通訊息具體化的重要性進行日常事件具體化的練習、設定每週作業-學習心得報告；人際互動技巧的學習(界限與同理心)、安置、就學/就業轉介。另亦澄清和重塑家庭動力、設定界限、犯罪行為目的覺察及兒時創傷經驗療癒。學生對犯罪事實有強烈愧疚感不知如何補償，以致容易鑽牛角尖和落入僵化行為模式，後續建議加強人際關係互動技巧、解決問題能力，練習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並給予適當肯定以協助建立自信，鼓勵學習尊重他人界限和減少過度補償行為。 ②特殊教育服務狀況：在校主要以接受特殊需求課程為主，另有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由諮商心理師入校服務約10次，主要針對個案情緒與人際互動議題進行協助，評估學生有部分亞斯伯格相關特質，在思考與行為上，會有自我中心與固著等問題，時常會有一意孤行或不願配合的狀況出現。建議未來需特別注意其進行溝通時，需確認其想法是否與討論一致，並協助建立正確觀念。



個案復歸轉銜需求分析

需求說明	需求面向	支持網絡
個案出校時未滿18歲，銜接就學未果、尚有半年空窗期；案家家庭系統封閉、案父母管教功能較弱，案姊於高職畢業後即閒賦在家，評估個案出校後未有足夠家庭約束力或即時之社區監控。綜整個案需求出校後尚有社區處遇需進行、就醫、就業或就學之協助、家庭關懷等身心障礙支持與協助。	轉介就業	更保高雄分會、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社區處遇之移轉	衛生局、慈惠醫院
	就醫銜接	衛生局、慈惠醫院
	身心障礙支持	社會局／伊甸基金會
	就學協助	社會局／伊甸基金會
	家庭關懷服務	社會局／伊甸基金會、更保高雄分會、本校
	護送返家	更保橋頭分會派人、伊甸基金會派車； 本校亦指派社工師與心理師陪同
	社區警安與預防	轄區分局及社會局



個案校內復歸轉銜會議

項目	說明
時間地點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
與會成員	輔導主任(主席)、醫護室主任、註冊組長、導師、教導員、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社工師、強制診療業務承辦人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家長不克與會)共10人
會議背景	1. 個案即將進行假釋陳報作業 2. 個案在校收容期間出現跨性別議題行為
議案	1. 轉銜原因及轉銜服務內容。 2. 轉銜準備現況、家庭成員及關係 3. 轉銜出校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議題：①出校後就學相關議題、②後續連繫社區相關單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議題。
決議	1. 關於就學轉銜 ：請註冊組協助了解個案是否還有原校學籍，若個案仍有學籍且於9月假釋出校，就以復學來處理，若個案到年底才出校，則以轉銜來處理。請輔導老師與個案討論3所學校(但不勉強)，並與家長確認。若個案及案家堅持特定學校，如對方不接受而銜接破局，最終僅能由案家找學校辦理轉學。 2. 關於精神疾病出校通報 ：請醫護室依規定期程，於個案出校前進行衛政通報。 3. 個案跨性別議題，請輔導教師介入，必要時轉介心理師。 4. 由社工師協助個案於出校前再次就診身心科，掌握個案醫療狀態。



個案網絡復歸轉銜會議 I

項目	說明
時間地點	111年9月30日上午10本校輔導處會議室(本會議與特教IEP併同辦理)
與會成員	校內：輔導主任(主席)、醫護室主任、註冊組長、導師、教導員、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社工師、強制診療業務承辦人、特教業務承辦人、個案學生 校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家長不克與會)。以上共計12人
會議背景	1. 個案自行復學、就學轉銜及轉學等三軸就學轉銜方式皆無果； 2. 個案預計於112年9月再行就學，於12月中旬出校後至就學前期待就業。
議案	1. 特教服務內容：①提供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服務(社會技巧、學習策略)；②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③專業團隊服務(諮商心理師)，共計6小時。 2. 離校之轉銜服務：①轉介社工師與心理師，協助離校之就業與安置；②提升學生情緒與語言表達能力，以利未來與家人溝通與相處。
決議	1. 本學期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包含特殊需求課程與專業團隊服務。 2. 轉介校內社工師、心理師，協助12月離校相關事宜。
延伸連結	1. 轉介個案予高雄更保進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 本校社工師與心理師進行家庭訪視 3. 引介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協助案姊就業輔導



個案網絡復歸轉銜會議 II

項目	說明
時間地點	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本校輔導處會議室
與會成員	校內：副校長(主席)、輔導處主任、醫護室主任、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輔導老師、社工師、心理師，以上合計8名。 校外：學生家長、<u>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課職管員督導</u>、<u>慈惠醫院心理科主任</u>、<u>樹德科技大學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心理師</u>、<u>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個管員</u>；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2名社工、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CCSA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工、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囑託伊甸基金會)社工2名、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專員及社工、愛鄰舍更生家園執行長、林園分局家防官；以上線上與會4名、實體與會11名，合計15名。 以上總計23名與會。
議案	1. 有關個案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及就醫銜接醫療機構之安排。 2. 有關社區網絡如何提供資源或支持以協助個案申請就學、就學前之就業輔導及個案社區處遇相關事項。 3. 個案出校後當日護送個案由學校至就業輔導處所、個案出校後生活及心理適應就業輔導處所事宜。
決議	1. 配合就業輔導處所及每日工作時程，由凱旋醫院移轉至慈惠醫院。 2. 由愛鄰舍及伊甸基金會協助。 3. 由本校心理師及社工師、更保橋頭志工及伊甸共同辦理。



個案校內復歸轉銜會議 (111年5月13日)





個案網絡復歸轉銜會議 (111年9月30日)





個案網絡復歸轉銜會議 (111年11月26日)





網絡與個案會前會一 (111年11月26日)

相見歡、就業面試及法官愛的叮嚀





出校護送—橋頭更保、伊甸基金會 與本校專輔人員協力辦理(111年12月12日)





延伸連結-訪視案家 (111年10月11日)





家庭服務-家庭諮商與關係修復

(111年12月12日)





自立自強的明陽少年





社區轉銜—困境與突破

法務部「111年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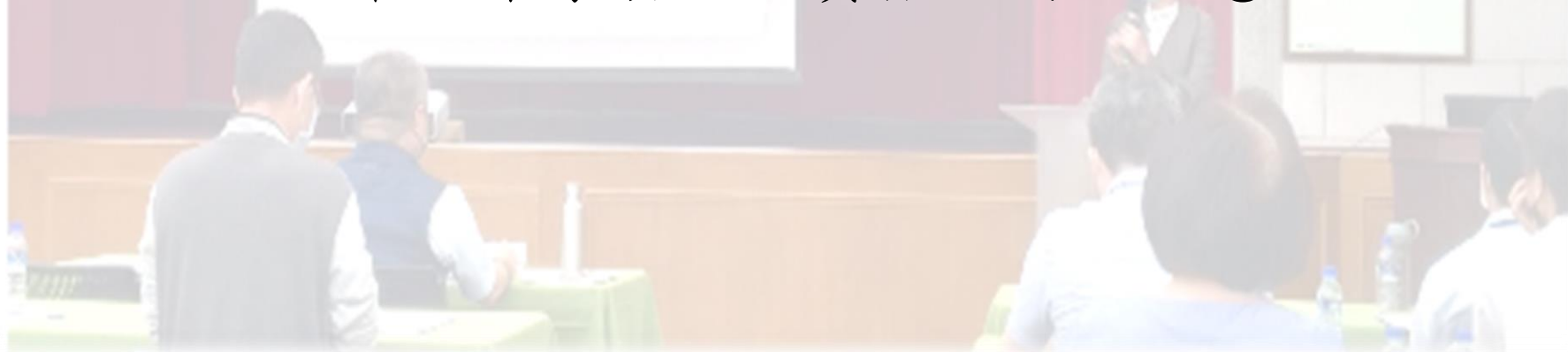
-  一、關於精神照護列管
-  二、關於收容人入校前醫療資料查調
-  三、出校前就醫銜接
-  四、關於精神疾患更生人就業轉介
-  五、關於家庭系統支持
-  六、關於染疫精神疾患更生人緊急安置
-  七、關於護送



社區轉銜—本校辦理優勢

法務部「111年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座談會」

-  一、同仁凝聚力強、長官全力支持
-  二、貫徹收容人個別化處遇，貼合個案真實需求
-  三、強化社區聯繫，連結多面向資源
-  四、科技人文交融，力求銜接最大化
-  五、催化案家功能，貫徹社安網理念





結語

一、矯正機關是社會安全網的一部分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不只是社政單位的社會安全網，更是所有網絡單位的社會安全網。

二、加害人同時也可能是被害人

受刑人多數是高風險家庭成員，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下，整合網絡、串連資源，強化合作機制。

三、「當家庭無法妥善照顧這些患者時，政府就有責任介入協助」。





「回家的路」是本校送給每個出校生離校前重要的寶典之一，提供學生自我檢核、就學、就業、求職、服役及社會福利資源等事項之相關資訊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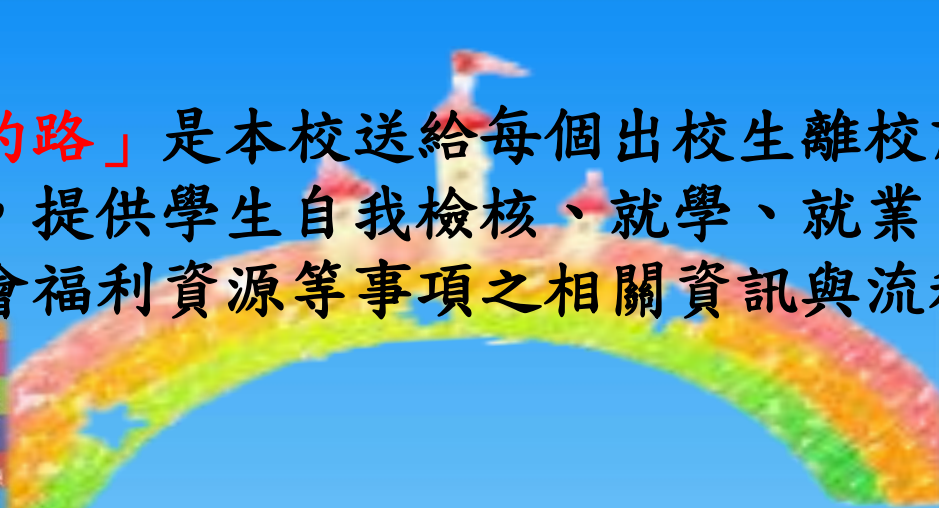
命運與機會來了	相關資源連結
我的加油啦啦隊	
掌握求職的秘訣	
就學流程與資源	
建構生活的藍圖	
自我狀況檢核表	

明陽中學

終於
我
要帶著大家的祝福
微笑啟程……

回家的路

隨身版



敬請指教



明陽中學

總機：07-615-2115轉【分機】

事務組	辦理出校證明 詢問兵役相關疑問	分機 605
教務處	學籍申報與轉銜 申請「各項學業證明書」 獎學金申請	分機 505
輔導處	出校學生近況追蹤 相關社會資源聯繫	分機 212~216
學務處	出校學生關心與協助	分機 304 307 309 310 312 313

我終於回家了！

— 努力的吸取自由的空氣 —
— 勇敢的迎向明天的太陽 —

